宁安市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说明——转移支付说明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告知,我市 2024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总额为 232940万元。具体明细如下:

- 一、返还性收入9039万元
- 1.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8 万元;
- 2.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712万元;
- 3.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480 万元;
- 4.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 万元;
- 5.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344万元;
- 6.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253 万元。
- 二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754 万元
- 1.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9459 万元;
- 2.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972 万元;
- 3. 结算补助收入 2249 万元;
- 4. 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5962万元;
- 5.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769 万元;
- 6.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9946 万元;
- 7.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81万元;
- 8.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478 万元;
  - 9.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30 万元;

- 10.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83 万元;
- 11.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0万元;
- 12.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74 万元;
  - 13.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98 万元;
  - 14.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1 万元;
  - 15.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323 万元;
  - 16.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万元;
  - 17.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77 万元;
  - 18.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1033 万元。
    - 三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61万元
    - 1. 一般公共服务 3 万元;
    - 2. 卫生健康 127 万元;
    - 3. 节能环保 992 万元;
    - 4. 农林水 839 万元。